

锡林郭勒盟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9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预〔2024〕250号）等法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结合盟本级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是服务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机制，是政府投资和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有效途径，是公共财政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盟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部门开展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盟财政局负责盟本级政府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确定并下达评审任务、批准评审计划，向锡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二) 负责协调评审中心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评审工作；

(三)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移交相关部门。

第五条 评审中心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承担盟财政局组织确定并下达的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主要职责：

(一) 制定盟本级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指导旗县市（区）开展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完善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

(二) 组织实施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对政府和财政投资项目的概、预、结（决）算、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性资金项目进行审核；对政府或其他部门授权（委托）的财政投资项目概、预、结（决）算进行审查；对教育、卫生、农牧业、林水、国土资源勘探等专业性强的政府和财政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及可研咨询；对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跟踪问效评审；

(三) 承担选取从事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参与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的业务进行指导、管理，并负责评审结论的复核认定；

(四)开展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受理、评审数据统计分析、评审进度跟踪等工作，为财政投资决策提供信息资料；

(五)健全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机制，严格评审程序，防控评审风险；

(六)出具所承担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任务的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七)建立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档案，做好评审资料档案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本部门本单位项目所开展的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主要职责：

(一)开展项目方案编制和可行性分析论证等工作；

(二)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供影响审核结论的全部评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对评审中需要调查、核实和取证的问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四)对评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果，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五)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章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第七条 主要是盟本级财政性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债券资金等）安排的项目和需要进行评审的其他项目以及专项资金项目。

第八条 按照节约高效原则，财政部门对以下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相应不列入优先评审范围和随机抽选范围：

- (一)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 (二) 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 (三) 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 (四) 已开展过事前绩效评估且对项目资金需求出具明确意见的项目；
- (五) 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 (六) 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
- (七) 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 (八) 项目支出总额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确需评审的除外）；
- (九) 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评审依据、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的依据包括：

-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
- (三) 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 (四) 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 (五)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 (六) 项目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支出标准等；
- (七) 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资料。

第十条 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的重点审核内容：

- (一) 项目概、预、结(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三) 项目招标建设单位最高投标限价；
- (四)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五)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

(六)新增项目支出;

(七)政府和财政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项目申报的合规性;

(八)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审核方式包括:

(一)委托式(独立第三方)评审;

(二)跟踪式评审;

(三)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评审中心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一)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对有时间要求、工作量大或技术含量高的特殊项目,需聘请有关专家或具有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业务资质认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

(三)建立健全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四)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

(五)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和聘请专家产生的费用由评审中心按相关规定另行申请。

第五章 评审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 (一) 盟行署授权或财政部门确定评审的项目，盟财政局对评审中心下达评审文件。评审中心编制评审计划，由盟财政局批准实施；
- (二) 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 (三) 评审中心按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经过专家复审后再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形成评审结论；
- (四) 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论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 (五) 评审中心向盟财政局、项目单位报送评审报告；
- (六) 盟财政局审核或批复、批转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政府和财政投资评审流程：

- (一) 前期准备。评审中心根据评审任务安排，确定评审方式，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做好评审准备。项目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审中心，按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相关项目报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报审资料不能满足评审条件的，退回项目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重新准备项目报审资料；
- (二) 制定方案。评审中心根据评审任务要求制定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重点关注内容、评审方法和依据、评审工作组成员、评审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三)实施评审。评审中心根据评审方案实施项目评审。评审中加强信息沟通和事务协调，中介机构初步评审结论形成后，由评审中心进行复审，并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交换意见，中介机构根据有关意见对评审结论进行完善，由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委托评审的财政归口业务科室、项目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对评审报告存在较大争议或发现评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财政归口业务科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召开联席会议；

(四)报告及归档。评审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评审情况、评审结果、评审依据、审(增)减主要原因、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出具报告后，评审中心应当及时整理评审资料，建立评审档案，将评审要件完整存入档案。

第十五条 评审中心应当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保密管理，严控涉密项目知悉范围，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

参与涉密项目评审的单位、中介机构、专家需具备国家及自治区保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满足相应场地、人员、设备、档案管理等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等保密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中心要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原则上在确定评审任务且项目资料满足评审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于集中下达的批量评审任务，原则上项目资料满足评审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

具评审报告。确有必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应与评审项目委托方协商确定评审完成时限。

评审中心对评审报告负责，按照要求对评审报告进行解释。盟财政局及其业务科室负责运用评审结果，对利用评审结果形成的预算安排予以解释，不得将预算审核主体责任转交评审中心。

第六章 中介机构和专家管理

第十七条 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从事评审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和要求，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择优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中介机构参与评审工作，并按规定做好中介机构签约、付费等工作。

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方指导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中介机构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中介机构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中介机构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评审专家不得对外透露评审工作中涉及的单位和项目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的，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抽取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开展评审，明确专家遴选、考评、退出等机制。

加强专家参与的评审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接受委托的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聘用、合作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同一专家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参与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盟财政局对评审意见的批复和处理决定，作为调整财政投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国有资产交付使用、核准项目等事项的依据。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条 评审中心组织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列入盟财政局部门预算。评审中心、中介机构和专家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盟财政局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制度规定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盟财政局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指定中介机构，不得违规干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不得提出审减率等指令性要求，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中心及工作人员、参与评审专家、中介机构及人员、项目申报单位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盟本级部门自行开展的财政投资评审，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有关原则，明确评审分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盟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旗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执行，亦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颁布的《锡林郭勒盟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锡署办发〔2012〕86号）同时废止。

项目基本情况表

| 委托情况 | | 评审机构名称 | | 评审时间要求 | |
|------------------|-------------|--------|-------------------------|------------|--|
| 评审机构 | 委托文号 | | | 评审组人数 | |
| | 评审组负责人 | 职务 | 职务 | 电话 | |
| | 评审时间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地址 | | | | |
| | 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职务 | 职务 | 电话 | |
| | 财务部门联系人 | 职务 | 职务 | 电话 | |
| | 项目批准部门 | | | 批复文号 | |
| 项目批准总概算（或投资）（万元） | | | | | |
| 资金来源合计 | | 计划（万元） | 到位（万元） | 项目批准建设起止日期 | |
|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 | | 项目立项 | |
| | 债券资金资金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 | | 项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 | |
| | 中央政府性基金 | | | 初步设计 | |
| | 其他 | | | 未开工 | |
| | 地方财政配套基建拨款 | | | 工程形象进度 | |
| |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 | 已开工 | |
| | 地方政府性基金 | | | 主体施工 | |
| | 银行贷款(人民币) | | | 工程收尾 | |
| | 利用外资 | | | 工程竣工 | |
| 自筹资金 | | | 项目实际建设起止日期(或项目预计建设起止日期)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项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工程形象进度”中的有关栏按项目进度在相关栏内打“√”

评审情况摘要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 | |
|------------------|------------|------------------|---------|
| 委托评审阶段（预、概、结、决算） | | 项目批准总概算 (或投资) | |
| 送审金额 | 概算内审增金额 | | 概算内审减金额 |
| 审定概算内金额 | 概算漏项需增加的投资 | | |

一、评审中概算内审增、审减的原因，概算漏项的原因及需要增加的投资

二、评审发现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对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注：若篇幅较长请另附页并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对评审意见中审定的预（概、结、决）算情况及提出问题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建设单位意见若篇幅较长请另附页，并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

评审机构对“建设单位意见”的意见

评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篇幅较长，请另附页并加盖公章。
2、抄送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总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评审审批增减情况明细表

建设项 目名称:

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建设概况表

|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 | 项目 | | 概算(万元) | | 审定数(万元) | | 备注 | |
|-----------------------|--|----------|----|-----------|------|--------|----|---------|----|--------|----|
| 主要设计单位 | | 主要施工单位 | | 建筑工程 | | 设备、工器具 | | 其他投资 | | | |
| 建筑面积(m ²) | | 设计 | 实际 | 总投资(万元) | (万元) | 设计 | 实际 | 待摊投资 | | 其中：管理费 | |
| 新增生产能力 | | 能力(效益)名称 | | 设计 | 实际 | | | | | | |
| 建设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设计概算批准文号 | | 建设规模 | | 设备(台、套、吨) | | 设计 | | 实际 | | 实际 | |
| 完成主要工程量 | | 设计 | 实际 | 设计 | 实际 | 设计 | 实际 | 设计 | 实际 | 设计 | 实际 |
| 收尾工程 | | 工程项目内容 | | 已完投资额 | | 未完投资额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注：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填写此表

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表

建设项目的名称：

元单位：

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填写此表